

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员子女学业奖励金简章

- (一)名称：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员子女学业奖励金。
- (二)宗旨：奖励会员子女努力向学。
- 组织：本奖励金小组是由文教委员会委任。文教委员会主任为当然主席，副文教委员主任为当然副主席。
- (三)职务：负责甄选奖励金申请书，并推荐给文教委员会。
- (四)申请资格：凡本会会员子女在中小学校就读，学业成绩符合下述规定者，均可申请。

(甲)小学组:-

- (1)小学第一,第二,第三年级学生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90 分, 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2)小学第四,第五年级学生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85 分, 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3)小学六年级检定考试各科及格且有四科 A 等者。

(乙)中学组:-

(A) 华文独立中学初中组:-

- (1)初中一, 初中二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75 分, 且华文科及格者。
- (2)独立中学初中三统一考试:华文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
(B) 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组:-

- (1)高中一,高中二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72 分,且华文科及格者。
- (2)独立中学高中三统一考试: 华文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
(C) 国民型中学-(有修读华文科者获优先考虑):-

- (1)预备班, 中一, 中二, 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80 分, 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2)中四全年学业总平均达 75 分, 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3)中三检定考试(PT3)及格, 任何一科语文科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- (4)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(SPM)及格, 任何一科语文科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
- (五)申请办法：申请人必须填具申请表格，并附呈经校方核签学业成绩副本。
- (六)颁发事项：每年申请及颁发日期由本奖励金委员会确定之。成功获得奖励金的学员须于指定的日期亲自前来领取。若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前来领取者，需预先通知并获得委员会批准，否则当弃权论。
- (七)奖励金款额：小学组：80 令吉；中学组：100 令吉。
- (八)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得由本会董事会增删之。